**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70)**

#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满告退及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邝志德先生、高志强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满告退本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被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执行董事邝志德先生任满告退**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邝志德先生(“邝先生”)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满告退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

邝先生已确认，其任满告退乃因其有意专注管理及发展集团之动漫画业务。于其告退后仍为本集团附属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之制作总监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邝先生亦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任满告退有关的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邝先生过去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志强先生任满告退**

本公司之董事会宣布，高志强先生(“高先生”)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满告退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职务。

高先生已确认，其任满告退乃因其有意专注发展其于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上之个人目标。于其告退后高先生及一家由其控制之公司仍与本公司仍有一份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订立之顾问协议。该公司有权就高先生为本集团所提供之顾问服务收取每月港币

45,000 元之顾问费。高先生亦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任满告退有关的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高先生过去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徐沛雄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会宣布，徐沛雄先生(“徐先生”)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满告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之职务。

徐先生已确认，其任满告退乃因其有意专注发展其法律执业事务。徐先生亦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任满告退有关的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徐先生过去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委任李镜波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李镜波先生(“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现年 55 岁，是瑞信国际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亦是民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是英国信托及遗产学会、香港公司秘书公会的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之资深会员。李先生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亦是林肯法学院之大律师。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担任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目前亦是亚洲大洋洲税务师协会顾问。

李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市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港币 180,000 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从未担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团中其它成员公司之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担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它重要职务。他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连。于本公布刊发日，他概无拥有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权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d)至(v)条之规定，本公司概无就委任他为董事之其它资料须予以披露，亦无有关彼等任命之任何其它事宜需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李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